

工廠改善計畫(範本)

壹、納管日期、文號： 109 年○月○日(請填寫提送納管申請日期)、雲林縣政府 109 年○月○日
府授經工字第 10900XXXXX 號函(請填寫通知提送工廠改善計畫公文資料)(納管編號
P6-60XXXX)。

貳、工廠基本資料。

廠 名		XX 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04) 22289111											
												E-mail		abc@mail.com											
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		2	2	2	8	9	1	1	1	組 織 型 態		☐ 獨資 ☐ 合夥 ☒ 公司 ☐ 其他：_____													
工廠負責人		姓名		張大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B	1	2	3	4	5	6	7	8	9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 是 ☐ 否																					
		住所或居所		雲林縣斗六市○里○路 000 號																					
		手機		09XXXXXXX																					
設廠 地點	廠址	雲林縣斗六市○里○路 000 號																							
	地號	雲林縣斗六市○段 000 地號																							
經緯度		(經度) 120 度 32分 27.71 秒										(緯度)23 度42 分 41.65 秒													
廠地面積		登記面積		2,345 m ²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實際使用面積		2,345 m ²						編定用地別		農牧用地													
廠房面積		1,600 m ²										廠房及建築物 面積合計		2,100 m ²											
建築物面積		500 m ²																							
工廠用水量 (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1.5625 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單號碼		○○-12345678-9													
使用電力容 量、熱能		160 馬力										合 計		170 瓩											
		50 瓩																							
產業類別 (2碼_中類)		主要產品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08、17、18、19者)													
		3碼_小類					4碼_細類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251 金屬刀具、手 工具及模具					2511 金屬刀具 及 手工具(銑 刀、鋸、虎頭 鉗、鑽頭)					☐ 屬食品添加物。 ☐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 ☐符合下列辦法或作業程序規定情形，已完成申報作業之證明文件：
- ☐屬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
 - ☐屬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或進口列管之一般工業用油脂之工廠。
 - ☐屬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選定化學物質之工廠。
 - ☐屬經濟部辦理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或進口特定化學物質之工廠。

參、工廠經營現況說明（，增列一項目說明）

產品、營業額、員工人數。

一、工廠經營現況

產品名稱：銑刀、鋸、虎頭鉗、鑽頭

最近三年平均營業額：約 1,000 萬元

員工人數：15 人。

二、如規劃變更或增加低污染產品項目，請繼續勾選此項：

☐變更後產品項目_____

☐增加後產品項目_____

肆、符合納管條件說明

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一)附有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證明文件
(如附件○○)

■1. 建物證明文件 104 年 10 月航照圖

■2. 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證明文件 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 2 月電費繳費憑證、台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中華民國年 11 月 4 日 ○○ 費核證字第 109XXXXXX 號。

☐3. 其他_____

(二)檢附目前工廠作業情形照片(如附件○○)。

■符合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二、屬低污染事業之說明(產品製造流程說明)

備註：如擬變更或增加低污染產品，應一併說明新產品製造流程

產品名稱：銑刀、鋸、虎頭鉗、鑽頭

產品製造流程：(如附件○○製造流程圖)。

■符合經濟部公告屬低污染事業。

三、非屬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不得申請納管各款情形之說明

■產品非屬法令禁止製造產品。

■設廠地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附有查詢證明文件
(如附件○○)。

■非位於雲林縣政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

(備註：上面三項均須符合規定並勾選)

伍、一般事項改善計畫

改善項目	預計改善規劃說明
一、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 1. 廢(污)水處理措施改善規劃 ☐ 僅員工生活污水： 處理方式： ■事業廢水及員工生活污水 處理方式： (1)本廠製程廢水 1 立方公尺/日，將全數回收，交由環保公司清運並集中處理。 (2)工廠員工生活污水 0.5625 立方公尺/日，擬排入廠區前方○路之道路側溝。 2. 排放機制改善規劃 ☐ 排放至區域排水 排放方式： ■貯留 處理方式：<u>製程廢水設置貯留槽，將廢(污)水集中至貯槽，並定期清運。</u> ☐ 其他 3. 其他改善措施

二、消防安全改善措施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計、監造、裝置、檢修。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改善完成後取得消防主管機關竣工查驗合格。 ■依照「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勾選之改善方式，檢附書圖並載明依據、水源水量計算、距離、至工廠道路及其他事項(如附件○○)，且經消防主管機關實地勘察符合。
------------	--

陸、個別措施改善計畫（因廠地範圍、位置、作業場所或產品，為下列各該法令管制者，應分別提出改善措施）

改善項目	預計改善規劃說明
一、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工廠應取得環保許可文件檢核表」自行檢視）	☐非屬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本案非屬環保署公告公私場所所列管之事業，仍請遵守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規定，日後如製程變更署屬環保署公告之公私場所，應於變更前申請設置許可證。 ☐雖非屬廢棄物清理法列管之事業，產出之事業廢棄物(H-0002除外)仍請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清理。 ■屬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改善下列措施：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依規定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取得操作許可證後始能操作營運。 ☐請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使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依規定提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依環保管制法令，提送核准或許可之計畫或調查、檢測資料_____（填寫須核准或計畫或調查、檢測檢測項目）。
二、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	■廠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 ☐廠地位於山坡地範圍 改善措施：依據水土保持法，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完工後，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三、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	☐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 改善措施：若建築物有承載固定結構物情形者，需合併計算檢討，待完成補強改善後，取得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四、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非屬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產品_____屬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改善措施： ☐依據食品工廠設廠標準及優良食品作業規範規定改善 ☐依據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改善 ☐依據飼料工廠設廠標準改善 ☐依據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改善 ☐依據_____工廠設廠標準改善
五、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產品(或使用原料)非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 ☐產品(或使用原料)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 改善措施：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劃符合設施，檢附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相關文件，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圖說審查，改善完成後取得消防主管機關竣工查驗合格。
六、用水量達水利法第54-3條規定，其用水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用水量 <u>1.5625</u> 立方公尺/日，未達每日 3000 立方公尺以上。 ☐用水量_____立方公尺/日，達每日 3000 立方公尺以上。 依據水利法第 54-3 條規定，提出用水計畫，並送請_____(市)政府，轉送經濟部水利署核定。

柒、改善期限

改善計畫於核准後二年內，本公司依照核定改善項目、內容完成改善，依規定申辦特定工廠登記。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

提供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請擇一勾選符合下列情況之廠區周邊外部消防水源位置及分布，並於書圖內載明依據、水源水量計算、距離、至工廠道路及其他事項：

1. ☐ 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7 條、第 185 條至第 187 條規定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2. ☐ 距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具公設消防栓，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3. ☐ 工廠所有權人提出自費增設公設消防栓申請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
4. ☐ 取得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其有效水量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5 條規定，且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 2 公尺範圍內，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
5. ☐ 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圳等天然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6. ☐ 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水井（應具加壓供水裝置，其採水口為口徑 100 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水池、游泳池等人工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7. ☐ 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且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
8. ☐ 工廠所有權人設置自動水系統火損控制設備（如自動撒水設備、產業用自動滅火設備、可移動式智慧型自動滅火裝置等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
9. ☐ 其他。

外部消防水源位置圖

10.



外部消防水源現況



例一、地下型消防栓

外部消防水源現況



例二、地上型消防栓

特定工廠輔導團 LINE

